

4.2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学实训室设备购置（货物）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1（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显示部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6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处理器、安全接入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6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航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6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7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配电柜、智慧讲桌、音响、无线麦克风、手持麦克风、智能会议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52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8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物联网网关、智能高清网络中控主机及面板、物联感知终端、灯光控制模块、空调控制模块、IP对讲终端、平台扩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浩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3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1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录播扩容、AI行为分析摄像机（老师）、AI行为分析摄像机（学生）、数字麦克风、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、教学显示终端、POE交换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52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5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接收卡、辅材、钢结构及墙面提升、控制电脑、联排座椅、定制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源码智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项目名称：教学实训室设备购置（货物）

项目编号：SZT2024-SN-XC-ZC-HW-0033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源码智能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1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所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2. 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